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31/Add.1  
1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 1996/53 号决议就

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

提出的报告

增 编

土耳其工作组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主要考虑和关切事项.....	6 - 54	3
A. 来文.....	6 - 24	3
B. 法律架构.....	25 - 33	6
C.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息.....	34 - 47	8
二、总结性意见.....	48 - 56	11
三、建议.....	57 - 63	12
附 言.....	64 - 65	13
附件——特别报告员访问土耳其期间会见的人士.....		15

## 导 言

1. 本报告分析了特别报告员阿比德·胡散先生 1996 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访问土耳其共和国期间针对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所收到的资料，也分析从个人人士和非政府组织就见解言论自由权受到侵犯提出的指控所收到的资料。本报告重点在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发生的事。

2. 特别报告员 1995 年 5 月 5 日致函土耳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要求土耳其政府对他的访问该国给予合作。该国政府立刻答应这项要求。然而，各种情况包括暂停联合国官员任何旅行以及土耳其政府的政变造成若干延缓。直到 1996 年 9 月，这项访问方才敲定。

3. 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9 月 20 日抵达土耳其，9 月 25 日离去。他访问了伊斯坦布尔、迪亚巴克尔和安卡拉。在访问期间，政府给予的合作使他获益良多。特别报告员愿意着重指出，他十分赞赏土耳其政府在援助与接待工作组的斟酌上取得卓越的均衡。工作组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包括访问迪亚巴克尔，后者处于紧急状态，也访问几所监狱，其中关押的犯人其见解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工作组还享有完全的询问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方案曾经送达该国政府，不仅在协议的文字上、而且在其精神上，充分付诸实行，由于通知的时间特别短，尤其可贵。

4.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政府、司法部门与活跃在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三者的代表。他也会见了被指控侵犯人权事件的律师、作家、专业记者、政客、证人和受害者，也会见了关注其任务的文明社会的其他成员。在后一类别中有四位人士目前服着从一年至 200 年刑期的徒刑，法院适用限制见解自由权判了他们的刑罚。

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的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

### 一、主要考虑和关切事项

#### A. 来 文

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土耳其境内侵犯见解言论自由权的大量指控。其中许多指控由于案件叙述有欠精确而不能予以认真考虑。其他的指控在介绍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时，充其量确实有所偏袒，或者显然在有害于人权考虑的情况下推动

政治目标。送达特别报告员的指控中，只有极少数达到准确和诚意的基本标准。这些指控提供了必要的起码的、足够详细的事实和法律资料，使人们对于土耳其是否恪守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这项义务开始怀疑。这些指控其所以如此做，显然只是出于这样的目标：揭露侵犯见解言论自由权并谋求改正。本节将简短叙述少数这类案例。

7. 此外，特别报告员提到他先前转交土耳其政府的案件，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两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32 和 E/CN.4/1996/39)载明这些案件的状况。

8. 1995 年，1,080 位作家、出版商、知识分子和艺术家集体印行了一本书，标题是《土耳其的思想自由》。这本书包括了一批作家因之被审判或关押的作品。在这一类中，185 人依据《反恐怖法》被起诉。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期，审判正在继续。1996 年 3 月 7 日，作家雅萨尔·克马勒先生由于他向上述那本书供稿，被判处暂缓执行的 20 个月徒刑。

9. 迪亚巴克尔的国会议员和下院代表莉拉·扎纳女士在解除她国会豁免权之后，被判处 15 年徒刑，据说因为她同库尔德工人党联络并以库尔德语在国会宣扬合理解决库尔德问题。

10. 国会议员和民主复兴党主席伊博哈西姆·阿克索伊先生在根据《反恐怖法》第 8 条及订正第 8 条和其他法律，从 1985 年以来被监禁。他的罪名之一是，在国会要求“合理地、公平地解决库尔德问题”。据说，法院认为这项要求会引起暴力。

11. 作家和社会学家伊斯迈尔·伯西克思博士被反复地判处总数超过百年的徒刑和大宗的罚款。罚款本身因未能交付而折算为徒刑，使得他目前被判处的刑期超过 200 年。据说，这类判刑是因为伯西克思博士对土耳其境内库尔德种族人口普遍的研究以及对独立的“库尔德”国家这一观念的辩护。

12. 出版商艾思·努尔·托拉库鲁女士系巴勒支出版社创办人，被屡次判刑和罚款，只因为出版了其内容被指称危及国家安全的书籍。据指称，扎拉库鲁女士于 1995 年 1 月 30 日由于一系列出版物而被判处 2.5 年监禁，出版物之中有法国作者伊夫·泰尔浓先生《亚美尼亚禁忌》的土耳其文译本。据指称，1995 年 3 月 20 日，她由于出版了哈桑·比勒底雷西先生的 Bekaa 一书，而被判六个月监禁和 2.5 亿里拉罚款。

13. 1995年8月16日,《政治报》据指称被伊斯坦布尔法院下令禁止发行,理由是该报违犯新闻法:禁止一份已由法院封闭的报纸改变名称再出版。出于同样理由,《地方新闻报》于1996年2月2日被禁止。两者被指称是《每日新闻报》的后继者,《每日新闻报》由于传播分离主义者宣传资料于1994年4月被法院关闭。

14. 据称,伊斯麦特·塞利卡斯兰女士于1995年9月27日在梅尔辛被拘留;之前不久电视上报导:她女儿在安卡拉警察拘留期间被强奸。据称,塞利卡斯兰女士于1995年10月2日被逮捕,被以支持非法组织的罪名起诉。

15. 在1995年10月7日至8日夜,据报导反恐行动警察逮捕了伊斯坦布尔《跃进》周刊四名新闻记者和三名工作人员。牵案的人员是:苏勒坦·塞西克女士、贝拉姆·纳马兹先生、哈马赞·巴斯西先生、麦坦·牙西勒先生、阿斯兰·尤塞萨先生、塞维勒·牙西勒先生和弗哈莫兹先生。据报导,警察表示,七人中有六人被拘留在伊斯坦布尔安全总监反恐怖部,已被盘问两星期。

16. 1995年12月19日,伊斯坦布尔省安全法庭宣布新闻记者哈基普·都汉有罪,判处10个月监禁和333,333,333里拉(大约等于400美元)罚款,罪名是“从事有利于非法组织的宣传”。

17. 1996年1月8日,《埃夫伦塞尔日报》28岁摄影师麦坦·沟克泰帕先生于警察拘留期间死于脑溢血。国会人权委员会正在调查这宗案子。由于沟克泰帕先生的死亡,有四十八名警察被起诉。

18. 1996年1月,医生吐翻扣西先生和律师穆斯塔法辛科里克先生被以扣留犯罪行为资料罪和违抗官方当局命令起诉;两者均为阿达纳酷刑受害者复健中心的工作人员,该中心是土耳其人权基金会设立的。有167人寻求该复健中心的服务,不愿意透露这些人的医疗纪录是上述起诉的肇因。据指称,有关当局不允许该组织在其名称内使用“酷刑”一词。

19. 1996年2月6日,阿博杜哈曼·穆斯塔克先生在扣留时受到死亡威胁。据报导,这类威胁同他同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有关,申诉内容是他于1989年1月15日在舍尔纳克省吉兹雷附近的叶西尔格尔特村受到安全部队的虐待。

20. 1996年5月24日,该期《光明周刊》以色情刊物罪名在印刷厂被没收。该刊物已经奉行法院命令不得刊登一篇声称一位高级政府官员(提到他的姓名)与有组织犯罪行为有瓜葛;奉行命令后却遭到没收。

21. 1996年6月13日，古勒森奥兹古尔女士年15岁，在麦尔森家中被逮捕，在公开说明她在1996年2月于迪亚巴克尔省比斯米勒区先前被拘留期间被性侵犯和拷打之后被拘留于警察总局。

22. 1996年8月7日，据指称伊斯坦布尔下令禁止伊汉·阿尔塞勒教授所写《寺院法史话》一书的出版。首席法官促成了法院的判决，他说：“认为该书的内容冒犯伊斯兰教及其先知”。

23. 1996年10月15日，伊斯坦布尔警方拘留了萨纳尔·于尔达塔潘先生，他是作曲家、音乐家、编辑、人权活跃分子和“开创性思想自由”组织的发言人。于尔达塔潘先生被根据土耳其《刑法》第169条起诉，该条禁止非法武装组织的成员资格，也禁止援助这类组织的成员。

24. 1996年11月6日，据指称反暴动警察逮捕了妇女月刊Pazartesi总编辑菲利兹·考卡里女士，当时她在采访伊斯坦布尔贝亚则特广场的示威状况。

## B. 法律架构

25. 特别报告员在本节内扼要审议适用于促进和保护土耳其境内见解言论自由权的法律架构若干方面，以期评估该国恪守国际人权法所规定义务的状况。

### 国际义务

26. 土耳其接受了一系列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它是联合国若干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没有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也没有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54年，土耳其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87年该国承认了个人根据上述公约第25条有权请愿。土耳其于1990年还接受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后者于1991年生效。根据欧洲公约，土耳其迄今收到了总数大约800宗个别控诉。若干这类案件涉及的指控包括侵犯欧洲公约所规定的请愿权。这些指控特别是关于发生在该国东及东南部的案件。

27. 本报告值得详述其中一宗案件。阿克底瓦尔等人对土耳其案(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法院第99/1995/605/693号文件)关系到恐怖主义组织库尔德土人党于1992年攻击迪亚巴克尔省一座村庄，其后保安部队在该地区搜索恐怖分子，使该村

庄为之一空并加以破坏。在这宗案件里，欧洲人权法院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裁定，申请者受到非法的、不能接受的压力，迫使他们撤消根据欧洲公约提出的申请，结果这些申请者的个人请愿权遭到破坏。

28.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先前的名称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即欧安会)的范围内土耳其接受了更多的国际义务，其中包括 1975 年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1990 年《新欧洲的巴黎宪章》和《赫尔辛基二的结束文件》。

### 国家立法

29. 土耳其是统一的共和国，其宪法的制定是给予共和国所有公民以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根据的信念是：所有公民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显然，这些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其目的是保护土耳其所有人民的人的尊严。

30. 根据刑法，煽动违抗法律、称赞重犯罪行为或者称赞此种行为从而引起复仇和敌意，全在禁止之列(根据第 312 条)。在适用种族宣传上，人们认为它引起敌意，因此要予以惩处。《刑法》还认为侮辱总统是种罪行(第 158 条)，侮辱或诽谤国家及当局，亦复如是(第 159 条)。

31. 《刑法》规定，检查官可以停止报纸或杂志的分销，不必先得到法院命令。检查官在停止分销后，可从国家安全法院请求这种法院命令，这种安全法院与一般法院不同，由一名军事法官、两名民事法官组成。这种法律的适用导致频繁的没收。较不频繁的是，施加临时关闭或禁止。

32. 1991 年，颁布了《反恐怖法》代替《刑法》若干条例，后者到那时被用来控告作家和新闻记者。然而这项法律给恐怖主义、对恐怖主义的支持下了很广阔的定义。例如，施加压力以期改变《宪法》(第 1 条)所规定共和国的性质，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还有，志在破坏国家不可分割统一性的书面及口头宣传，不论其背后意图和想法如何(第 8 条)皆得处以二和五年的监禁。这项法律的适用造成根据非暴行意见的信念，而这种意见对国家不形成清楚的、立即的危险。1996 年，对这项法律的广泛批评以及政府认识到它不完全符合《欧洲人权公约》所载的义务，这就促使政府修改法律并把第 8 条所规定罪行的范围予以缩小。随后根据修改过反恐怖法重新审查若干案件，许多人的刑罚获得推迟或撤消。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修改

过案文与促成该法颁布的根据案文具有相同法律地位，又说促成法律最近修改的理由陈明：只有所涉表达引起暴力时，法院方才适用第 8 条。

33. 在本国东部和东南部十省宣布了紧急条例。在这几个省，民事省长行使若干权力，其中包括对报刊和媒介施加限制的权利以及扣留涉嫌某种罪行的人予以单独拘禁可长达 30 天的权利。政府明确表示，即使把言论自由权保留给政府，但并不减损这种权利。

### C.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息

#### 政府政策

34. 为了促进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政府近年来采取了若干法律和政策步骤。其中包括下述各项。

35. 1990 年设立了国会人权委员会，有权监督土耳其和国外的人权状况。目前，委员会有 25 名议员、三名顾问和四名秘书。自从设立以来，关于土耳其境内人权状况，委员会主动地处理了 20 多宗案件。这些案件的大宗是关于涉嫌侵犯人身健全的暴行。其中由委员会处理的一宗案件涉及麦坦沟克泰帕(见上文 A 节)。此外，委员会收到有关各种指控人权遭受侵犯的案件 4,000 宗以上。有计划在当年的国会上通过设立两个小组委员会的立法，这两个小组委员会是：一个审查案件；另一个同致力于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国会团体协商。

36. 此外，还为监狱工作人员、警察、宪兵队官员和公务员组织了人权课程和研讨班。公务员政治活动所受限制大为放宽，设立协会和成立政党方面的规则也松弛不少。投票年龄从 21 岁降低到 18 岁。

37. 1991 和 1992 年，禁止以非土耳其语言表达共产主义思想、宣传宗教和出版书刊的立法遭到撤消。1993 年，《宪法》一项修改允许私人创建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然后 1995 年，反恐怖法的修改为法院针对裁决嫌疑犯的动机方面，引进扰乱国家完整的目的和意图这种标准。

38. 1996 年 7 月，政府向大国民议会提出人权方案。政府宣布将采取一切措施解除紧急状态；个人权利和寻求公正权的一切障碍将予以拆除；为促进思想和表达自由，将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要注意媒介，方案对此有如此说明：“解决媒介问题

的立法安排将透过与本部门志愿代理自由的协商予以制订。立法安排的制订应能使我国公民行使充分获得资料的权利。这些安排将坚决防止个人权利受到侵犯。我国政府将尽一切努力促进通信自由。”

### 选定问题

39. 土耳其媒介在数量上和种类上都有了增加。目前，有全国性电视台 16 座，地方性 360 座，地方性无线电台大约 1,500 座。全国发行的报纸有 40 多种。地方性报纸大约 2,000 种。报纸和媒介的所有权趋向于垄断。大部分电台电视台属两大财团：“Sabah”和“Milliyet-Hurriyet”，但仍有多样化的广阔天地。今天尤胜于以往的是，土耳其所有公民享有取得信息的权利。

40. 特别报告员获悉，寻求参加公众事务的人经常受到死亡威胁。这对本国开展政治辩论造成沉重负担。对于所有企求以公开辩论和这种辩论所产生的行动，而不以暴力、恫吓及威胁来促成政治解决的人们，死亡威胁使他们心生恐惧。这种恐惧气氛造成若干禁忌，土耳其公共发言中有着禁忌，而所有可能引发暴力反应的论题更是逃脱不开。由于涉及个人危险，所有人在充分表达意见时都有着欲说还休的感能。

41. 库尔德问题把土耳其政治景观分成许多意识形态根深蒂固的立场。理清这一问题的千头万绪超出本报告的范围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不考虑人权付诸实施的范畴之有关方面，就难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反的，认真实施需要彻底承认该国在遵行普遍人权方面所负的义务。因此，由于这项问题论及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认为宜于表明他对此的看法。

42. 由于库尔德问题关系到见解自由，这项问题既有积极因素：文化认同被视为在人权范围受保护普遍人性尊严的组成部分；也有消极因素；那些企图用一切手段——包括恐怖主义——夺取和占有权力的人们在政治上剥夺上述认同。

43. 象全世界一样，土耳其也有一些人比其他人更认为，他们的宗教、种族关系、语言或其文化的其他因素是其人性尊严的关键部分。对我们所有人来说，这是一种正面的情操，丰饶的源泉。这也是一种起码的常识。的确，人类没有文化，简直不能存在；而如果没有文化个人的认同及人性尊严也将成为空谈。这正如感觉到土耳其，但不能读雅萨尔·克马勒的作品、或不能听祖勒弗尔·里瓦内利的音乐一

样。同时根据定义，对一部分具有特定意义的事物使这一部分离开其他部分。这里有着很多不同文化特性，但没有一种特性可以刻板地适用于所有群体。最后，所有文化都是人民的产物，文化使人民具有一定形态并供其分享。文化经历着不断的改变。文化特点的任何真诚捍卫都必须考虑上述要点。

44. 要具有文化特性，需要能自由表达它，而且在它遇到威胁时能加以保护。但并非一定能够作到，既非恐吓其他特性，也非抹杀普遍人权。肯定地是不用暴力手段达成此点。使用暴力一事本身就违反人权。因此，说为了保障本人文化特性就必须抹杀他人的人权，这种主张毫无诚意。

45. 太常见的是(悲惨地是)，全世界有些政治领导人企图利用人们对文化特性的现有情操，不是卫护这种特性，反倒是增强他们的权力地位。他们很少允许他们声言予以维护的人民大声说话；他们从不允许他们声言与其分享文化的人民，对何为文化一事表示不同意见。当一位人士或一个组织声言与某一文化特性关系密切，渴望权力并企图滥用和操纵本集体成员对文化特性的真诚情操以达到获取权力时；如果期望该人士或组织一朝权在手，便会真诚地卫护人权，那便大错特错了；如果他们凭借恐怖主义行为或一般的暴力攀登权力高峰，情况尤其如此。

46. 因此，文化特性和见解自由这一问题的症结在于对土耳其境内普遍承认的人权是否有足够的现行立法保障，政治支持的深度如何。充足和深度的一项检查是一方面煽动仇恨、使用暴力与另一方面在肯定特定文化特点上非暴力地要求更大自由两者之间总是要作出区别。土耳其社会对于在何处划线这个问题分歧颇大。太经常的是，似乎没有人致力于清楚区分这两种情况。于是，有一种意见表示一定程度理解恐怖主义暴力，或者企图为这种暴力找到假想的理由，而没有同时予以明峻谴责。这种意见冒着被认为是称赞重罪或煽动违法反纪的行为的危险。就此而论，这种意见根据《刑法》第 312 条将受到惩罚。

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这是不碍事的问题值得给予密切注意。特别是，这宗案件需要法院对于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所引起危险的急迫性和明晰度给予足够审议。彰明较著地煽动仇恨或使用暴力，对国家及全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清楚而急迫的危险，这就需要国家采取坚强行动，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应当切记这些措施相对于所受威胁的必要性和比例。真正的威胁与合理的抗议，两者之间难有明确的划分。

47. 然而，正因为难以作出这种划分，就更需要规定足够的、众所周知的程序，以便作出划分。除了本节提到的因素外，特别报告员请所有关注此事的人参考《关于国家安全、见解自由和取得信息的约翰内斯堡原则》后者在寻找这种程序应载列内容以便细心地做出上述划分方面提供了指导方针。

## 二、总结性意见

48. 特别报告员根据各方以诚信态度提供给他可靠信息，提出下列结论：

49. 在激烈的政治辩论包括对政府官员和政策针对一系列具体问题予以严厉批评时，土耳其的言论见解自由是显而易见的。报刊和其他媒介令人振奋而且多采多姿。文化表达方式多样化，越来越多的人能取得这种信息。

50. 土耳其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对整个人权的保护。它透过联合国、欧洲理事会以及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加入了不同的人权文书。它改进国家立法，使它与上述文书相符合，并在政府人员人权培训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51. 土耳其政府最近若干年来一贯地采取步骤，以期加深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解除公众口头及书面使用库尔德语所受的禁止；反恐怖法要求法院确定嫌疑犯预谋的意图和目的，从而收紧了证据规则，目前对反恐怖法作了修改。这两者在多项步骤中居于首要地位。

52. 尽管如此，对于土耳其是否完全履行保护言论自由权之义务，仍然有着怀疑。特别是，从有关下列事项不断的、可靠的报告，联系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也引起了这种怀疑：

- (a) 新闻专业人员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或受到酷刑；
- (b) 作家、新闻记者和人权倡导者受到威胁和骚扰，在若干情况，他们由于表达非暴力意见，受到起诉；
- (c) 在示威游行期间对新闻记者和示威者滥用暴力；
- (d) 恐吓人权倡导者和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和目击者，因为他们意图采取法律或公开行动以寻求补救和补偿上述侵犯事件；
- (e) 经常中止媒介业务和没收新闻用纸；
- (f) 根据各种国家法律和证据规则，法院理直气壮地限制见解言论自由权。

53. 若干问题值得特别审议，以便对言论自由的状况胸有成竹。

54. 问题的一个是社会上政治引发的暴力这种恶性问题。政府在履行其保护土耳其共和国所有公民免受恐怖主义荼毒同时又能保护土耳其所有人的人权这种义务上，面临着很困难的任务，担负着沉重的责任。

55. 另一个问题是，虽然报刊和其他媒介生气横溢，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报刊作为向公众提供信息的专业力量，并非受其视野的引导，正好相反，新闻界很多人似乎把他们自己首先或唯一地视为政治斗争的党羽。为了这种原因，报刊和其他媒介时常缺乏有系统地把事实与意见分开的努力。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个问题绝不是土耳其才有，但是他仍然要强调它潜在的有害后果。职业道德和采取明确立场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正是报刊及其自由的主要部分。缓和这种紧张关系正是为了作为文明社会关键因素的自由报刊本身。作好这一点应当使整个社会受益于信息，对此每人有权寻求、传递和接受。只有均衡的信息才促使公众参与公众事务，而不是望望然去之。有的信息忽视或过分简化政治上敏感问题——包括库尔德问题或国家结构问题——大大地促使文明社会丧失信心，不相信整个社会有力量透过辩论解决土耳其的问题。这样的丧失信心会使人们以辩论以外的手段左右政治。

56. 特别报告员发现，整个文明社会对于人权方面的问题越来越关切。同时，他不能免除这样的印象：对于社会一切形态冲突的见解充满自由权妥善实施所获得的利益一事需要全社会更广泛的认识。所有人平等地享有见解言论自由权是对社会创痛一项安慰。在促进上述认识上，很多作家、艺术家和知识分子起着关键作用，正如个别人权捍卫者和致力于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如土耳其人权基金会和土耳其人权协会所从事的。他们是这个过程的促进者，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们对土耳其的未来是无比重要的。

### 三、建议

57. 根据前面一章所述主要观察和关切事项，特别报告员愿意提出下列建议。鉴于他访问期间同土耳其政府公开而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他深信这些建议会在共同致力于加强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所指引的精神下予以接受。

58. 大力鼓励土耳其政府考虑采取更多的步骤，充分保障对见解言论自由权的保护。这些步骤应当包括：修改相关的国家立法和采取行政和政策措施，要求法院对任何限制见解言论自由权的判决动机给予更明确的解释，把这类判决同国家方面

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的义务更直接地联系起来。这种动机应当包括明确地审议所表达意见的意图、目的和效果。它还应当包括明确审议法院所施加限制的必要性、目的、效果和比例性。仅只为了和平表达意见(包括违反政府主张的意见或者视为考虑欠周的意见)被处以罚款或徒刑的人士,根据上述的理由,其刑罚应予以撤消。

59. 大力鼓励土耳其,在卫护国家及其领土上全民的合法利益(包括防止恐怖主义)时,继续、一贯和公开地表明和解说:只有情况急迫需要时,方才可以对见解言论自由权施加任何限制。特别是,正如今天施加的限制,包括查禁书籍、没收新闻用纸、关闭媒介传播台以及惩处被认为透过行为使见解言论自由权而危及国家安全的人物,法院诉讼记录应明确解释这类限制。土耳其政府在新闻简报中可以更集中地说明这些问题。

60. 鼓励土耳其政府,在顾到所提建议的情况下,审议本报告陈述的案件或者提及该国认为宜及说明的案件。

61. 鼓励土耳其政府,在其旨在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的政策,特别是它认为理应捍卫国家及公众合法利益的事例方面,要展示最大程度的公开性。在现有国会委员会之外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可以视为提高这种公开性的有价值措施。

62. 鼓励土耳其政府,考虑推动关于言论自由问题的全国辩论,考虑强调这一问题与土耳其全民息息相关。为此,请土耳其政府把本报告译成土耳其文,并广为分发。土耳其政府还得到鼓励,推动同关切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卫护者和学术界人士,针对言论自由问题进行经常、公开的意见交流。

63. 鼓励致力于人权领域的报刊、其他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采取具体、筹划有方的带头行动,协助组织上述辩论。

## 附 言

64. 特别报告员知道,并非他所有的建议都易于审议和执行。他也深知,为了获得成果,这类措施应当获得土耳其舆论的支持。特别报告员坚信,这些措施均有助于见解言论自由权(此权完全合乎国际人权标准)的落实。此外,这种落实的清晰度和可见性将大大地拓广大众对于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必要性的知识面、理解和支持。

65.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土耳其众多的杰出人士，对此深以为荣；但也看到这一具有无限潜力国家受到恐怖主义破坏所赞成可怕痛苦和不必要的灾难。他深信，政府保障见解言论自由权和整个社会支持这种政策将会成为一项牢固基础，从而为土耳其缔造和平、富裕及合理的未来。

## 附 件

###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土耳其期间会见的人士

#### 伊斯坦布尔

阿蒂拉·卡拉奥斯马诺卢先生	前任副总理 前任世界银行第一副总裁 土耳其工业同业组织主席
亚沙尔·凯末尔先生	作家
奥尔汉·帕穆克先生	作家
聚尔菲·利瓦内利先生	音乐家、作曲家、作家、专栏作家(《同民报》)
拉吉普·杜兰先生	新闻专业人员(法新社、英国广播公司)
萨纳尔·尤尔达塔潘先生	人权协会伊斯坦布尔分会
艾塞努尔·扎拉科卢女士	出版商(被拘留于萨格马西拉尔监狱)
伊斯梅尔·贝西克奇先生	作家、社会学家(被拘留于伊斯坦布尔默特里斯监狱)
埃斯贝尔·亚穆格代雷利先生	律师(伊斯坦布尔州安全法院待审的案件)

#### 迪亚巴克尔

贝基尔·塞尔丘克先生	迪亚巴克尔州安全法院首席检察官
马哈茂德·沙卡尔先生	人权协会副主席迪亚巴克尔分会主任
贝斯塔斯女士	失踪人员家属的律师

#### 安卡拉

京迪兹·阿克坦先生	外交部助理副秘书长
图尔汉·弗拉特先生	外交部主任
蒂雷尔·厄兹卡洛尔先生	外交部副主任
乌尔·易卜拉欣·哈基奥卢先生	司法部副秘书长

杰马尔·萨希尔·阿克贾伊先生	司法部监狱拘留中心主任
图尔加伊·于杰尔先生	司法部国际法和外交关系主任
德米尔·贝尔贝罗卢先生	TGNA 人权调查委员会主席
许斯尼·恩迪尔先生	人权协会秘书长
泰金·阿基利奥卢先生	安卡拉大学人权中心
塞拉哈丁·埃斯梅尔先生	律师、人权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亚武兹·厄南先生	人权基金会主席
耶尔马兹·恩萨罗卢先生	受迫害人员人权及团结组织主任
莱伊拉·扎纳女士	前任国会议员(拘留于安卡拉秘密监狱)
易卜拉欣·阿克索伊先生	前任国会议员(拘留于安卡拉秘密监狱)
埃尔贡·厄兹布敦先生	土耳其民主基金会主席
蒙塔兹·索伊萨尔先生	国会议员
阿加·奥克塔伊·居内尔先生	祖国党副主席
于杰尔·阿亚斯利先生	外交部顾问

-- -- -- -- --